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60540300A號
附件：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1份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仁德都市計畫（十一號道路以西、一號道路以南商業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」案自106年8月4日起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日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比例尺一千分之一「變更仁德都市計畫（十一號道路以西、一號道路以南商業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」案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6年8月4日起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案計畫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仁德區公所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，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供作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。

市長 賴清德

變更「仁德都市計畫(十一號道路以西、一號道路以南商業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



圖 例

商

商業區

公(兒)

公園用地兼作兒童遊樂場使用

停

停車場用地

道路用地

退縮建築線

都市計畫範圍

細部計畫範圍

- 其他管制規定：
1. 面臨一號道路之建築基地應退縮三十公尺建築，其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，不得興建圍牆，並供公眾通行使用。
 2. 面臨十公尺計畫道路建築基地應退縮四公尺建築，其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，不得興建圍牆，並供公眾通行使用。
 3. 「商二-1」商業區街廓內建築基地最小規模不得小於14,000平方公尺，其他商業區街廓則不予規定。
 4. 停車場用地不得作多目標使用。

註:其它未載明者，悉依現行規定為準

